

听证会记录

听证事由：英德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

听证方式：公开

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 15:00 时（星期一）

地点：在英德市光明路 47 号（光明路与建设路交汇口）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办公大楼 206 会议室

听证主持人：蓝炫雯 听证陈述人：江有东

记录员：邓书颖 监督员：李诗茵、周名雄

听证参加人：

1、听证代表：陆奕周，林永中，朱照法，卢勋强，袁芳芳，李达锐、何正发、廖萧兴，谢绍轩、张远忠、张志伟、陆建锋

2、编制单位代表：曹雪娜，赵兴国

蓝炫雯：各位代表：大家下午好，根据《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英德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英府办〔2025〕6 号），我市 2025 年需开展英德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工作。目前《英德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已编制完成，根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83 号）、《清远市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清府〔2013〕121 号）及《清远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

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清司办〔2024〕12号)等规定，我们今天组织召开这个听证会。我是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副局长蓝炫雾，是今天听证会的主持人。

首先，向大家介绍一下今天参加听证会的代表，分别是：英德市人大办人大代表陆奕周，英德市政协机关政协代表林永中，民盟英德市基层委员会民盟代表朱照法，专业技术人员代表袁芳芳，群众代表李达锐、何正发、廖萧兴、谢绍轩、张远忠、张志伟、陆建锋，还有方案编制单位代表北京国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曹雪娜、赵兴国，会议还邀请了英德市司法局代表卢勋强同志前来指导、监督。非常感谢各位代表的到来，感谢你们对我们工作的支持。今天的听证陈述人是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生态保护股股长江有东，记录员是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生态保护股邓书颖，监督员是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法制监督股李诗茵、周名雄。

下面我宣布听证会的会场纪律：

- 1、遵守听证会纪律、服从主持人指挥；
- 2、发表意见前应举手示意、征得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
- 3、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 4、旁听人员不得喧哗、鼓掌、记录、发言；
- 5、发言者一律使用普通话。

参加听证会的代表有权申请回避，各位代表是否提出回避申请？

各位代表无回避意见，下面我宣布今天的听证会开始。

今天议程主要有 4 项，首先是由听证陈述人对方案主要内容进行陈述，第二项由分局委托的编制单位对方案进行详细介绍，第三项由各参会代表发表意见，第四项是总结陈述。

首先进行第一项议程，请听证陈述人对此次听证会的方案主要内容进行陈述。

江有东：各位代表：我是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生态保护股的江有东，根据会议安排，下面向大家介绍一下本次听证方案主要内容。

2020 年 2 月 27 日，我市印发了《英德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简称“方案”），《方案》实施时限将满，目前英德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重要河流岸带、城镇开发边界等相关范围发生了改变，《方案》部分内容与实际管理情况已不一致，因此有必要对英德市畜禽养殖禁养区进行优化调整。经英德市人民政府同意，由我局组织开展英德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工作。为此，我局委托北京国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英德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

《调整方案》分别于 2025 年 2 月和 2025 年 5 月两次向各职能部门和镇街征求意见，并根据意见反馈情况对方案进行了修改；2025 年 6 月 23 日，我局组织召开了《调整方案》专家评审会，编制单位已根据评审意见对方案进行了修改。

根据《调整方案》，英德市禁养区调整前面积为 1581.49 平方千米，调整后面积为 873.46 平方千米，与 2020 年禁养区相比，2025 年拟划禁养区减少了 708.03 平方千米。

以上是我陈述的所有内容，具体的调整内容由编制单位进行详细讲解。

蓝炫雾：下面进行第二项议程，由编制单位曹工对《英德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进行详细介绍。

曹雪娜：

下面由我向大家汇报英德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具体内容：

主要分为项目来由、主要法律依据、调整方案、每个镇街调整后的情况四个方面进行介绍。

第一项，项目由来

我市上一版禁养区划定方案于 2020 年印发，至今已超 5 年，《方案》实施以来，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河流岸带、城镇开发边界等相关范围都发生了改变。原方案部分内容与实际管理情况已不一致，因此，有必要对英德市畜禽养殖禁养区进行优化调整。

第二项，主要法律依据

主要法律依据为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例如环办土壤[2019]55 号文及环办土壤函[2019]735 号文。

第三项，调整方案主要内容

根据《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本方案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重要河流岸带等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区域，科学合理划定禁养区范围，切实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环境保护和畜牧业协调发展。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包括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和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禁养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面积 325.73 平方千米。

本次调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有 32 个纳入禁养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有 597 个纳入禁养区。

大庙山猪牯墩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鱼梁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在大湾镇和浚洸镇新的饮用水源保护区取水口运行后不再纳入禁养区。

（二）风景名胜区禁养区

根据宝晶宫省级风景名胜区最新的规划，宝晶宫省级风景名胜区划定为禁养区，禁止建设养殖场。风景名胜区禁养区面积 14.25 平方千米。

（三）自然保护区禁养区

目前英德市有广东石门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清远英德滑水山市级自然保护区，将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划定为禁养区，禁止建设养殖场。根据上述保护区最新的

规划范围，自然保护区纳入禁养区面积 526.48 平方千米，其中广东石门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纳入面积 226.88 平方千米，清远英德滑水山市级自然保护区纳入面积 299.60 平方千米。

（四）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禁养区

原则上本方案将英德市城镇开发边界线内区域认定为人口集中区，划为禁养区，禁止建设养殖场。

根据《英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和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数据，英德市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为 117.83 平方千米。

根据自然资源局和部分乡镇的复函，将部分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暂不划入禁养区，将浛洸镇控规范围内用地划入禁养区，调整后，英德市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禁养区总面积 120.71 平方千米。

（五）重要河流岸带禁养区

本方案将重要河流管理范围线和基准线之间的陆域划为重要河流岸带禁养区，禁止建设养殖场。英德市境内主要河流包括北江、连江、滙江及其一、二级支流等，需对以上河流水环境质量进行重点保护，根据英德市水利局的复函，本方案将 119 条河流纳入重要河流岸带禁养区。重要河流岸带禁养区面积 24.93 平方千米。

第四项，各镇（街道）调整前后的情况

英德市禁养区调整前面积为 1581.49 平方千米，调整后面积为 873.46 平方千米，与 2020 年禁养区相比，2025 年禁养区减少 708.03 平方千米。

各镇街禁养区面积变化如表所示，除了大洞镇面积增加了 1.16 平方千米，其余镇街都有不同程度的减少。

以上是英德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全部内容。

蓝炫雾：编制单位已经做了详细介绍，下面根据第三项议程由参会人员发言，按照顺序依次发言：

陆奕周：无意见。

林永中：无意见。

朱照法：方案充分考虑了散养情况，留有缓冲的操作空间，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对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河岸带则统一一致了禁养方案，体现了对水源保护区的重视，尽到了监管落实的责任。

袁芳芳：根据《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文件，并结合英德市实际制定调整方案。同意调整方案。

李达锐：无意见。

何正发：无意见。

廖萧兴：无意见。

谢绍轩：无意见。

张远忠: 无意见。

张志伟: 无意见。

陆建锋: 无意见。

卢勋强: 无意见。

蓝炫雾: 发言完毕, 下面进行第四项议程, 由我进行总结陈述:

刚才听证陈述人就听证事项内容、有关背景向各位听证代表做了说明, 各位听证代表对听证事项发表了意见, 听证陈述人对质询、意见、建议等作了解释和说明, 听证会顺利完成, 听证记录员也做了记录, 今天的听证会到此结束。

听证主持人签字: 蓝炫雾

听证陈述人签字: 陈东

听证代表签字:

陆建锋 张志伟
卢勋强 张远忠
陈东
李达锐
何正发
廖萧兴
谢绍轩
陆建锋

记录员签字: 邓书颖

监督员签字: 郭国 周品雄

卢勋强 周品雄